



居家照顧服務 (IHSS)



自我認證指導評估材料

第二次違規

這些主動自我認證指導評估材料為您提供了一次消除第二次工作週超時和/或往返交通超時違規的機會，未來不會再提供這一機會，除非您的 IHSS 看護人資格被吊銷一年，之後您完成了規定的重新注冊過程。

若在第二次違規通知日期後的 14 個日曆日內，您沒有閱讀材料並向您所屬的郡政府 IHSS 辦公室提交完成後的自我認證表格，您將會收到一份確認您第二次違規的通知，以及加州社會服務部 (CDSS) 的看護人異議權表格，若您不認同自己違規，可向您所屬郡政府的 IHSS 辦公室提交看護人異議權表格。

第二次違規

您因為工作週超時和/或往返交通超時被記第二次違規？我們來回顧一下工作週和往返交通時限，以防您未來再次違規。若您在 2016 年 2 月 1 日之前是一名活躍的看護人，您會收到更新後的 IHSS 計劃看護人注冊協議(SOC 846)，請按指示填寫並提交。若您在 2016 年 2 月 1 日之後成為看護人，您已在強制性的 IHSS 看護人指導課程期間填寫了更新後的 SOC 846。完成更新後的 SOC 846，即確認您理解加州法律要求的工作週和往返交通時間限制。不遵守工作週和往返交通時限將構成違規，會導致您的 IHSS 看護人資格最長被吊銷一年等後果。

由於下列一種或多種行為，您被認定為第二次違規：

- 受看護人獲准在一個工作週接受的服務時間最長不超過 40 個小時，但您在受看護人未獲得郡政府許可的情況下，為受看護人工作的時間超過了每個工作週 40 個小時。
- 在受看護人未獲得郡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您為受看護人工作的時間超出其最長工作週時數，並導致您當月的加班小時數超過正常情況下的加班小時數；
- 您為多名受看護人工作，且一個工作週內工作超過 66 小時；或
- 您在一個工作週申報的交通時間超過七個小時。

被認定為違規後，從違規通知日期起算，您有 10 個日曆天的時間填寫 CDSS 看護人異議權表格並向您所屬郡政府的 IHSS 辦公室提交該表。郡政府收到表格後，有 10 個工作天的時間審核違規情況，並向您發送通知，告知審核結果。

提醒：若您在一個月內違規一次以上，將按一次違規計算。一旦被判違規，這個違規就會被保留在您的記錄中。但若您沒有再次被判違規，一年後您的違規次數將減一。只要您沒有再次被判違規，從最後一次違規算起，每過一年您的違規次數減一。

注意：若您被判第三次違規，您的 IHSS 看護人資格將被吊銷 90 天。若您被判第四次違規，您的 IHSS 看護人資格將被吊銷一年。一年的資格吊銷期結束後，您必須再次達到所有看護人招募要求，包括犯罪背景檢查、看護人資格核定以及填寫所有要求填寫的表格，方能重新提供 IHSS 服務。

若您不認同郡政府維持第三次或第四次違規判定的決定，您可向 **CDSS** 成年人計劃部的申訴單位申請州辦事處復審違規。第三次及第四次違規通知將說明如何申請州辦事處復審。

工作週時限

記住，**IHSS** 工作週從週日上午 12 點開始，到下一個週六的午夜 11:59 結束。您務必要瞭解 **IHSS** 工作週時限，以便您和您的 **IHSS** 受看護人更好地記錄規劃的授權小時數、實際工作小時數以及您是否有資格獲得加班報酬。

每週服務時數上限，即您每個工作週可以為受看護人工作的服務小時數。每週服務時數上限是告知您每個工作週可以工作的**最多**小時數，以便您的受看護人安排他/她在當月的服務時數，確保他/她獲得每月的全部服務時數。

在下列條件下，您的受看護人可以自行調整他/她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無需徵求郡政府的批准：

調整每週工時數上限	
如果您工作...	是否需要郡政府批准？
40 個小時或更少	<p>是，如果受看護人一個工作週的服務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或更少，而您在一個工作週內為受看護人工作的時間超過 40 個小時。</p> <p>否，如果受看護人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或更少，而您在一個工作週內為受看護人工作的時間未超過 40 個小時。</p>
或者	
超過 40 個小時	<p>是，如果您一個日曆月的加班小時數超過正常情況下的加班小時數。</p> <p>否，如果您一個日曆月的加班小時數沒有超過正常情況下的加班小時數。</p> <p><i>注：如果您是為受看護人工作的唯一看護人，受看護人沒有其他看護人，您的受看護人可以要求您超過其每週服務時數上限，但您必須在當月的其他週減少工作時數，以確保不超過受看護人的每月授權時數。</i></p>
以及	
對於多個受看護人的情況，	<p>您每週的合計服務時數不得超過 66 個小時。</p> <p>注意：您為多個受看護人工作時，若接受額外小時數會導致您超過您每週 66 個小時的合計服務時數上限，則不得接受額外小時數。</p>

交通時間限制

若您在同一天為不同地點的多個受看護人工作，您可以獲得從一名受看護人地點直接前往另一受看護人地點的交通費用報銷，無論您採用哪種交通方式（即駕車、搭乘公共交通、步行、騎自行車等）。看護人每個工作週的交通申報時間上限為 7 小時。

記住，交通時間不包括您從自己家前往服務地點，以及完成工作後返家所耗費的時間。您在不同受看護人處往返所花費的時間並不計入 66 小時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中，且不會從任何受看護人的每月授權時數中扣除。

重要貼士：

- ✓ 如果您每個工作週的交通時間超過 7 個小時，您需與受看護人重新安排工作日程，以確保您每個工作週的交通申報時間不超過 7 個小時。如果您需要協助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表，請聯絡您的郡 IHSS 辦公室。
- ✓ 如果您提交的交通申報表的工作週交通時間超過 7 小時，您可獲得與您申報交通時間相符的報酬，*但您也會被判違規*。